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类型为投资协议,拟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隆基"或"丙方项目公司")投资约4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 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

● 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投资建设年产1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一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在此基础上,根据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就公司在曲靖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二期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云南省作为我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支点,我国沿边开放的前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核心建设区,太阳能资源丰富、水力发电量富足,工业硅产量居国内前列,具备发展高效单晶光伏全产业链得天独厚的条件。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曲靖(二期)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丙方全资子公司曲靖隆基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投资建设满足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所需的生产性设备、生产配套设施。

3、投资概算:曲靖隆基总投资预计约40亿元(不含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4、建设周期:具体实施进度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

5、项目建设地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园内。

(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各项保障支持政策的落实和资源配置;丙方项目公司租赁乙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设施,租赁期限为15年,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继续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丙方项目公司使用;丙方按照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年产20GW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

(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厂房或配套设施违约,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2、如丙方项目公司在厂房和附属设施租赁协议签订后未按协议约定进度实施生产性设备设施安装的,视为丙方项目公司违约并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各方无法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属地原则,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各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效单晶硅棒和硅片产能,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和竞争力。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并及时披露。以上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二)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及相关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 公司股东张国芳、张春芳继续履行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的承诺;公司股东张辉、张辉阳继续履行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的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文件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芳集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的总股本为50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66,000,000股。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四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00,000,000股,将于2020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6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50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60,000,000股;其中限售股 6,000,000股于2018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而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国芳承诺:

(1)国芳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

(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承诺:

(1)国芳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

(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张辉承诺:

(1)国芳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承诺:

(1)国芳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相关股东继续履行不减持承诺的说明

(一)股东张国芳、张春芳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分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减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处于股东张国芳、张春芳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期内,股东张国芳、张春芳表示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不减持承诺。

(二)股东张辉、张辉阳的相关承诺事项

股东张辉、张辉阳分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仍处于股东张辉、张辉阳就上述事项的承诺期内,股东张辉、张辉阳表示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督导机构对国芳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280,500,000	0
2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139,400,000	0
3	张辉	40,050,000	6.01%	40,050,000	0
4	张辉阳	40,050,000	6.01%	40,050,000	0
合计		500,000,000	75.08%	500,000,000	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00,000,000	-5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166,000,000	500,000,000	666,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000,000	500,000,000	666,000,000
股份总额		666,000,000	0	666,000,000

九、上网公告附件

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34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0年9月22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到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所属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2020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0-03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属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保险资管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期限3+2年。

●生命保险资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和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所属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与生命保险资管公司签订《生命资产-江西投资煤炭储备中心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生命保险资管公司按合同约定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的江西煤炭储备中心项目。

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期限3+2年。

生命保险资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层二十四层

4、法定代表人:韩向荣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1年7月15日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融资标的物: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

2、类别:基础设施项目

3、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

四、拟定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融资方式: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融资

3、融资期限:3+2年

4、资金投放方式及融资年利率的确定: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投放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投放存续期间内融资资金采用固定利率形式计息,融资年利率为4.9%。

5、融资担保: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及授权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交易内办理相关业务。公司在上述交易内具体办理有关的必要事宜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有关法律文件,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利用所属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债权融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和缓解资金压力。

2、本次债权融资业务,不影响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

至2020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7	安源煤业	2020/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与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债权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9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长城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000233
债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	2020年9月18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21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和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珠医疗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106号)、《中珠医疗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110号),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召集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监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
1.02	丁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议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事项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1号)。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珠集团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的函》,提议召开中珠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05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106号)。

2020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持股12.83%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提交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提交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中增加补选董事候选人。一体集团提名丁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丁恒先生将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珠集团提名的补选董事候选人张卫滨先生一起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方式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临时提案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0-109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20-110号)。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9月18日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ST中珠	2020/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

登记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卫滨	
1.02	丁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86)无限售流通股4,550,000股股份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股份期间	司法执行人	减持原因
兴龙实业	是	4,550,000	2.36%	0.34%	20200916-202009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因合同纠纷案执行司法裁定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兴龙实业	192,550,000	14.26%	188,000,000	13.9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龙实业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龙实业	188,000,000	13.93%	188,000,000	100%	13.9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兴龙实业本次被动减持主要系申请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兴龙实业、赵宁等合同纠纷一案,法院根据已发生效力的执行裁定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变卖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188,000,000股股份全部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可能出现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将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龙实业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共收到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等政府补助4笔,共计26,069,009.18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入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补贴依据	备注
1	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9-22	25,359,360.00	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项目经费	2020-9-5	600,000.00	工信部2019年工业互联网项目实施协议	
3	单笔50万元以下补贴(共计2笔)		109,649.18	/	
合计			26,069,009.18		

注1:由于70多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

注2: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一)补贴依据

(二)银行回单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所持公司6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855,656,171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6.88%。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的通知,东方润澜将其持有的6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67,750,000	否	否	2020.9.21	2022.5.20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9%	1.82%	股东方生产经营

备注:

(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94%股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388,313,771	388,313,771	78.79%	10.45%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399,592,400	467,342,400	76.76%	12.58%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87,906,171	855,656,171	76.88%	23.04%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79,720,280	2019-11-22	2020-11-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37%	10.00%	5亿元
		91,737,332	2019-12-4	2020-11-28				1.65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86,000,000	2017-4-26	2020-1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3%	10.76%	3.57亿元
		84,142,400	2017-10-20	2020-10-20				1.61亿元
		64,725,000	2017-10-24	2020-10-24				0.83亿元
		64,725,000	2017-10-26	2020-10-26				1.23亿元
合计		771,050,012	/	/	/	/	20.76%	13.89亿元

上述质押融资资金用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99亿元,所有者权益279.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12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647,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48%;本次郑幼文女士质押7,05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8.13%,占公司总股本2.16%。

● 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50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本次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1,56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4.46%,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的通知,获悉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幼文	否	7,050,000	否	否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3%	2.16%	个人投资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71,856,162	52.59	94,511,000	94,511,000	54.99	28.92	0	0	0	0
郑幼文	14,647,842	4.48	0	7,050,000	48.13	2.16	0	0	0	0
合计	186,504,004	57.07	94,511,000	101,561,000	54.46	31.08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俊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6,50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本次质押后,郑幼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56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6%,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

二、其他说明

郑幼文女士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收益等。郑幼文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郑幼文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1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烟台宏辉苹果期货指定交割服务机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6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申请事宜;2018年8月,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发布了《关于调整指定苹果交割仓库及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公告》(【2018】第4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被郑商所指定为苹果交割仓库,同时开展车船板交割业务,自2018年8月3日起开展苹果期货交割业务。2019年9月,公司接到烟台宏辉的通知,郑州商品交易所向烟台宏辉出具《关于调整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寄设立交割厂库的公告》(【2019】75号)信函,自公告之日起,暂停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指定苹果期货交割仓库业务,保留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交割业务。

近日,公司接到烟台宏辉的通知,郑州商品交易所向烟台宏辉出具《关于调整指定苹果交割厂库和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的公告》(【2020】67号),自公告之日起,暂停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指定苹果车(船)板交割服务机构业务。

本次调整原因系郑商所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0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行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届时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吕岚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